

《普通话与教师口语》课程 技能考核指标体系及考试实施方案

《普通话与教师口语》是全校师范教育各专业开设的一门教师教育必修课程，主要培养学生标准、规范、流畅、得体的口头表达能力，使师范生口语表达符合中学教师语言要求，达到中学教师一般口语表达水平，胜任中学各学科课程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。课程教学目标是强化教师职业技能训练，提高口语表达能力，能用规范标准或比较规范标准的普通话进行朗读、说话及其它口语交际，达到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以上；掌握教育口语规律和技能，具备不同语境中教育口语运用能力，努力成为规范、文明、优美语言的典范。为此特制定本考核方案及技能考核指标体系。

一、**考核对象：**全校师范教育各专业学生

二、**考核时间：**第二学期第12周（普通话水平测试）

第16周或17周（朗诵、教育口语测试）

三、**考核内容：**普通话、教育口语、朗诵

四、**考核方式：**口试（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、教育口语测试）

五、**试题来源：**试题库（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试题库、课程自建试题库）

六、**考核组织：**吉首大学普通话测试站（考核内容：普通话水平测试）

各专业任课教师（考核内容：朗诵、教育口语）

七、**技能考核指标体系**

（一）普通话水平考核指标体系

1. **考核目标：**普通话水平测试是对应试人运用普通话的规范程度、熟练程度的口语考试。普通话水平测试不是口才的评定，而是对应试人掌握和运用普通话所达到的规范程度的测查和评定，应试人在运用普通话口语进行表达过程中所表现的语音、词汇、语法规则程度，是评定其所达到的水平等级的重要依据。

2. **考核内容：**字词读音标准程度；书面短文朗读标准程度；自由表达的语音标准程度。

3. **考核题型：**读单音节字词（100个）；读多音节词语；朗读短文；命题说话。

4. **水平等级：**普通话水平共分三级六等

一级甲等（测试得分97分-100分之间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，语音标准，词语、语法正确无误，语调自然，表达流畅。

一级乙等（测试得分 92 分 - 96.99 分之间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，语音标准，词语、语法正确无误，语调自然，表达流畅。偶然有字音、字调失误。

二级甲等（测试得分 87 分 - 91.99 分之间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，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，语调自然，表达流畅。少数难点音有时出现失误，词语、语法极少有误。

二级乙等（测试得分 80 分 - 86.99 分之间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，个别调值不准，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。难点音失误较多。方言语调不明显。有使用方言词、方言语法的情况。

三级甲等（测试得分 70 分 - 79.99 分之间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，声韵母发音失误较多，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，声调调值多不准。方言语调较明显。词语、语法有失误。

三级乙等（测试得分：60 分 - 69.99 分之间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，声韵调发音失误多，方音特征突出。方言语调明显。词语、语法失误较多。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的情况。

5. 评分标准：

①读单音节字词 100 个：此项成绩占总分的 10%，即 10 分。读错一个字的声母、韵母或声调扣 0.1 分；读音有缺陷每个字扣 0.05 分；一个字允许读两遍，即应试人发觉第一次读音有口误时可以改读，按第二次读音评判；限时 3 分钟，超时扣分（3-4 分钟扣 0.5 分，4 分钟以上扣 0.8 分）。

②读双音节词语 50 个：此项成绩占总分的 20%，即 20 分。读错一个音节的声母、韵母或声调扣 0.2 分；读音有明显缺陷每次扣 0.1 分；限时 3 分钟，超时扣分（3-4 分钟扣 1 分，4 分钟以上扣 1.6 分）。读音有缺陷所指的除跟 1 项内所述相同的以外，儿化韵读音明显不合要求的应列入。

1 和 2 两项测试，其中有一项或两项分别失分在 10% 的，即 1 题失分 1 分或 2 题失分 2 分即判定应试人的普通话水平不能进入一级。应试人有较为明显的语音缺陷的，即使总分达到一级甲等也要降等，评定为一级乙等。

③朗读短文（400 音节）：朗读从《测试大纲》第五部分朗读材料（1-60 号）中任选。此项成绩占总分的 30%。即 30 分。对每篇材料的前 400 字（不包括标点）做累积计算，每次语音错误扣 0.1 分，漏读一个字扣 0.1 分，不同程度地存在方言语调一次性扣分（问题突出扣 3 分；比较明显，扣 2 分；略有反映，扣 1.5 分。停顿、断句不当每次扣 1 分；语速过快或过慢一次性扣 2 分；限时 4 分钟。超过 4 分 30 秒以上扣 1 分。

④命题说话(3分钟):此项成绩占总分的40%,即40分。其中语音面貌25分,分为六个档次(25-11分);词汇语法规程程度10分,分为三个档次(10-6分):自然流畅程度5分,分为三个档次(5-3分)。说话雷同,语速不当,话语不连贯;说话时间不足等,按规则扣分。

(二)朗诵水平考核指标体系

1.考核目标:考核应试人诗文朗诵能力和水平

2.考核内容:诗文作品理解能力、口语表达技巧运用、表情体态等运用

3.考核题型:指定诗词、散文作品

4.评分标准:百分制

作品理解准确,普通话标准,表达流畅自然,技巧恰当,有感情,有表现力感染力。100-90分;

作品理解准确,普通话标准,表达较自然,较有感情,技巧略欠。89-80分;

作品理解准确,普通话基本标准,表达基本流畅,注意感情处理,但技巧运用整体效果不足。79-70分

作品理解准确,普通话欠标准,表达欠流畅,缺乏语言处理技巧。69-60分

作品理解不准确,普通话不标准,表达不连贯,缺乏朗诵技巧运用能力。60分以下。

(三)教学口语考核指标体系

1.考核目标:考核应试人教育口语运用能力和水平

2.考核内容:教育口语技巧、不同场合教育口语运用、不同对象教育口语运用

3.考核题型:5分钟教育口语,教育口语考核试题库

4.评分标准:百分制

教姿教态标准规范,教育口语针对性强,方法恰当,表达流畅,有说服力感染力,不缺时。100-90分

教姿教态标准规范,教育口语针对性较强,方法较恰当,表达流畅,有一定感染力,不缺时。89-80分

教姿教态标准规范,教育口语基本切题,有针对性,表达流畅,教育技巧不足,不缺时。79-70分

教姿教态标准规范,教育口语针对性较差,表达大体流畅,缺乏教育技巧,不缺时。69-60分

教姿教态不规范，教育口语针对性差，表达不流畅，缺乏教育技巧，缺时 1 分钟以上。60 分以下。

八、课程考核综合计分

课程主要采取口试形式，考核成绩综合计分：

1. 普通话水平测试：获得普通话相应等级证书（语文学科二甲以上，其他学科二乙以上），40%；获得一级乙等以上奖励 5 分。
2. 期末考试：考核内容为朗诵、教育口语两部分，抽签口试，30%。
3. 课堂教学：出勤 10%，课堂集中训练 10%。
4. 课外训练：语音自评、自训、小组互训等，10%。
5. 校级竞赛优胜分别奖励 5 分、4 分、3 分、1 分（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胜奖）。

课程项目组

2014 年 6 月 12 日